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新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通知

前海管理局，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市建筑站、市市政站，各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5〕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推进工程检测信息化建设，我局决定启用新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新检测监管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检测监管平台的使用范围

新检测监管平台用户包括市、区两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在我市辖区内依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

### 二、新检测监管平台的主要功能

新检测监管平台对全市检测机构资质、场所、人员、设备和检测活动等进行统一监管。新检测监管平台具备全市统一的

检测报告防伪监管标识管理功能，检测机构在检测资质行政许可范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应通过新检测监管平台获取“检测报告标识码”，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可通过扫码识别检测报告真伪。

### 三、新检测监管平台的启用时间

（一）新检测监管平台联网对接。2025年9月30日前，各检测机构应完成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新检测监管平台联网对接工作（监管端网址：<https://construct-web.zjj.sz.gov.cn/jsgczljcjg/zw>，供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使用；检测机构端网址：<https://construct.zjj.sz.gov.cn/jsgczljcjg>，供检测机构使用）。

（二）新检测监管平台试运行。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检测监管平台开通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将择机安排对新检测监管平台用户统一进行培训。完成联网对接并取得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新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检测机构资质、场所、人员和设备等信息登记工作。新检测监管平台试运行期间，各检测机构应进行检测数据和报告上传、现场检测设备联网对接及检测视频影像对接等功能测试。

（三）新检测监管平台正式启用。自2026年1月1日起，新检测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原检测监管平台不再使用。未按要求在新检测监管平台取得“检测报告标识码”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四、检测机构工作任务

(一) 联网对接。各检测机构应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规定(见附件1),对现有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调整完善,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联网对接工作。

(二) 信息登记。各检测机构在完成联网对接且取得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后应在新检测监管平台如实填写登记信息,并填写《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书》及有关登记材料应按照要求扫描上传至新检测监管平台。

(三) 数据上传。各检测机构在新检测监管平台正式启用后,应将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到新检测监管平台。其中:现场检测项目需上传检测报告关键页。涉及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试验、高应变及低应变检测等项目的检测数据,检测机构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并与新检测监管平台连接,保证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四) 视频对接。各检测机构检测视频影像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5〕2号)相关规定。各检测机构应保证检测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与新检测监管平台对接。

## 五、工作要求

(一) 新检测监管平台是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有

效监管的工作平台。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应用新检测监管平台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新检测监管平台的应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各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协调新检测监管平台应用以及本区账号分配和管理等工作。请于2025年7月20日前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工作联系人登记表》(见附件3)报送我局工程质量安全处(邮箱: jczx-zkb@zjj.sz.gov.cn)，我局将向工作联系人提供账号信息。

(三) 各检测机构应根据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确保按时完成，以免影响机构正常运营。同时，应如实开展机构信息登记工作。一经发现存在虚假填报信息等情况，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  
2. 承诺书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55-86725975)